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2322021111900873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保险人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认定的伤残等级，在本保险合同所附《伤亡赔偿比例表》（见附录）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。

主险合同中约定的《伤亡赔偿比例表》调整如下：

附录：伤亡赔偿比例表

残疾程度	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
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 或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0%
三级伤残	70%
四级伤残	60%
五级伤残	50%
六级伤残	40%
七级伤残	30%
八级伤残	20%
九级伤残	10%
十级伤残	5%